

福田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七届五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审计局提交的《关于福田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一是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相关单位要针对审计发现的仍未整改到位的各项问题，逐项研究、细化责任、明确时限，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二是要求各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规则意识、纪律意识、制度意识、监督意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执法管理等制度、规则、程序，要特别重视研究屡审屡犯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加以规范完善，加强工作人员履职履责教育及培训，严控程序、流程，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升；三是由区财政局负责，切实把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落细落实落到位，指导各单位在财政资金执行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健全财政绩效管理办法，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审计整改难点问题，区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并指定牵头单位提出具体落实方案。

相关街道、部门和区属企业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落实整改。一是明确整改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逐

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二是注重完善制度。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强化结果运用。以整改为契机，认真查找存在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并在部门或系统内部举一反三，强化管理。

二、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门预算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1. 部分项目或资金执行率低的问题

区财政局一是要求各预算单位在今后预算编制过程中，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并重视预算执行；二是自 2019 年起将全口径预算支出进度纳入区绩效考核范围，同时积极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工作；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2. 预算执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加快年度结转资金使用进度，对于不再使用的结转资金报财政部门收回。

（二）关于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非税收入缴款时间较长的问题

区财政局制定出台《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执收部门职责，提高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性。

2. 违章建筑拆除费用未及时追缴的问题

各相关街道积极按照市、区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按法定程序推进违章建筑拆除费用的追缴

工作。

（三）关于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

区财政局已建立相关内部台账制度，加强内控监管，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

1.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

针对超期的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合同，相关责任单位已启动招标采购程序重新招标。一是修订内部采购制度，二是续签服务合同，并将在今后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2. 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各相关街道、部门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内部规章制度、成立相关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规范合同的签订和管理程序。

（二）关于经费开支使用方面的问题

1. 餐费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重新梳理清理餐费报销事项，修订内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记账凭证，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

2. 超标准列支培训费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加强对相关培训管理办法的学习，完善培训组织方式，二是加强授课老师资格审核，严格参训人员资格认

定和费用报销，同时加强委托培训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3. 超标准列支工会经费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全面清理年度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超出规定金额的部分作调账处理；二是组织学习工会经费使用相关文件，严格按文件要求发放节日慰问品；三是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及财务有关规定，严控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4. 超范围列支专项经费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建立“民生微实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 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组织学习《深圳市福田区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课题研究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二是在今后的采购工作中完善和加强验收程序；三是修订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2. 公物仓设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区财政局督促各执法单位按实际需要建立公物仓并规范管理，并印发《福田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要求各执法单位按实际需要建立公物仓；对申请公物仓经费的单位，已要求建立公物仓制度规范管理。

3. 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与区国库支付中心及相关部门沟通如何妥善解决清理往来款项，二是对长期未清理往来款项进行了梳理，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往来款清查工作，三是成立专项工作组梳理历史账目信息，研究针对性方案。

（四）关于专项资金方面的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编制《福田区产业扶持资金专项审计报告格式模板》和《企服中心产业资金管理平台升级工作方案》，重新启动产业资金管理平台招标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商协会发展若干政策操作指引》；三是制定出台《福田英才动态评估备案工作的操作指引》，督促申请人提交备案表，完成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

2. 部分专项资金未开展绩效评价的问题

区政府组织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绩效考评制度，加强了产业资金管理。相关责任单位一是调整“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模式，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二是完成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下一步将按要求定期进行评价工作。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的问题

区工信局与区财政局于2019年7月联合印发《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对口支援和

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关于社康业务用房配置亟待加强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要求各医院根据实际需求主动报送装修申请，2018 年已拨付 337.75 万元对 14 家社康用房进行了统一装修。同时，联合区物业中心和深规院拟制社康机构设置规划，跟进规划用房建设情况，加快已授权用房装修进度与社康信息化建设。

（三）关于社康中心考核机制不完善，经费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制定《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办法（试行）》，组织成立家庭医生服务质量控制专家组，负责全区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制定、业务与管理培训、督导考核工作，进一步升级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相关管理模块。

（四）关于部分民生工程建设项目推进较慢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完成商铺搬迁和围挡工作并草拟《福田区体育中心拆除重建改造项目住宅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完成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工作并签订代建合同；二是推进项目进度，完成流程设计、基坑支护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三是终止原失效的中标合同，拟重新启动招标；四是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就学校代建项目施工工期进行研究，合理调整工期。

五、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向相关公司发送了《催缴地价款的函》，并通

知该公司按合同约定于2019年9月30日前缴纳合同二期地价款、滞纳金和利息，逾期不缴纳将按约定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

（二）关于部分用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解除土地使用出让权、开展闲置土地调查、提请区政府审议收取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督促教育部门加快建设并完善用地手续等处置措施进行整改。福田街道办事处和沙头街道办事处已对违规占用土地行为进行了拆除处理。

（三）关于个别征收土地面积审核不严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征地范围内土地权属的核查，并积极与其他征收单位保持沟通，确保征收信息清晰准确。

六、区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招标采购管理规定，调整招标采购小组成员，建立和完善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制度》。2019年2月，区财政局（区国资局）首次召开区国资系统恳谈会，要求各区属企业在重视经营的同时讲政治、讲法治、讲纪律。

（二）关于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建立和完善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规定》《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重新调整区引导基金公司董事与监事人员的决议，目前相关人员已到位。

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执行基本建设制度方面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区政府多次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代建制运行情况专题会议，研究完善代建制相关配套指引。住建局为此下发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在履约评价中对相关代建单位进行扣分，并针对相关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加大了对代建单位招投标行为的监管力度，并督促代建单位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施工单位的公开招标；对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区住建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关于工程建设参与方履职方面的问题

1. 设计质量不高导致工程变更较多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前期，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邀请业内专家对项目方案进行全方位论证和把关；同时重新拟定设计合同模板并完善处罚条款，加强对设计单位设计行为的管理，提高设计质量。

2. 部分项目存在未按图施工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设计重新施工或按实际施工情况结算；二是要求设计单位按要求进行设计变更；三是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完成施工，并对存在隐患的设施进行更换。

3. 代建团队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要求代建单位配足管理人员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备案，禁止单个代建管理团队同时负责多个项目；二是对所有代建项目参建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梳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约谈公司负责人并限期到位履职；三是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中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不合格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此外，区政府多次召开代建制运行情况专题会议，讨论和完善代建制相关配套指引。住建局针对该问题下发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了代建团队的履约管理。

4. 中介机构结（决）算审核质量不高的问题

区各建设单位已根据区审计局出具的审核报告纠偏 1.34 亿元。区审计局联合区发改、财政、住建三部门印发了《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决）算中介机构审核工作操作指引（试行）》，并对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培训宣讲，以指导和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提高审核质量。

5. 评估公司拆迁补偿评估依据不准确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已要求评估公司取消采用成本法评估，并重新启动项目评估，下调评估价，节约拆迁补偿资金 339.91 万元。

（三）关于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

1. 部分项目合同施工工期安排缺乏科学性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在科技广场项目决算阶段厘清责任，按代建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清算；二是要求各代建单位核定项目工期，并延伸研究其余建设工期的合理性；三是组织开展对学校建设项目工期的专家论证，并报请区重大项目指挥部教育分指挥部会议审议。此外，区政府还多次召开代建制运行情况专题会议讨论和完善代建制相关配套指引，区住建局为此出台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质量工期目标管理。

2. 部分项目超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相关责任单位一是责成代建单位落实问题整改，调整进度款支付与现场形象进度保持一致；二是要求代建单位、资金监管银行在支付进度表中列明单项工程完成情况；三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延后工程款支付，引入第三方巡查机构，建立履约评价机制等。此外，区政府还多次召开代建制运行情况专题会议讨论和完善代建制相关配套指引。区住建局针对该问题出台了《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建项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造价。